

正本

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

委托人合同编号：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BYJKBYJS-2025-FW-178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73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 46 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栋 7-8 楼

受托人（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为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在本服务项目中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双方的工程委托管理关系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地块位于白云区民科园内，总用地面积 15005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30010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住院部、门诊（含医技）、医养、公共卫生、宿舍楼、后勤保障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总投资约 2.6181 亿（其中医疗设备约 4000 万元）（最终以相关批复为准）。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主要承接本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监理、检测监测服务等公开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需求依法组织招标服务，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向招标监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接受登记及接收申请资料，接受投标单位登记；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 378205.63 元。本次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以及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如有）所产生的招标代理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代理期限：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但须以完成所有招标代理工作之日为实际的代理期限截止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4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8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0-36586695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5-6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0-35622940

开户银行:

账 号: